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品綺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5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pin716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預防調查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6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頒「工廠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消防署114年10月23日消署預字第1140402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廠因製程或物料儲存需求，具有構造複雜、危險因子眾多及災時搶救環境不利於消防人員安全等特性，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得有效降低是類場所火災擴大延燒風險，為應實務之需，爰訂定旨揭指引，提供業者除現行法令規定外之設計選擇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港務消防大隊、中華民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儲能系統產業推動聯盟、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、台灣電池協會

副本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)(均含附件)